

# 「i 玩彰化：青春有歌 城市有聲」

## 原創歌曲徵選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執行單位：魔方數位有限公司

### 壹、 選選宗旨

本活動由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主辦，結合 2025 台灣設計展在彰化舉辦的重要契機，透過原創歌曲創作遴選，廣邀全國學生、大專院校生及在地社會人士。以音樂描繪彰化的風景，用歌詞、節奏與態度，唱出彰化的街頭風景！打造屬於彰化的音樂地圖，呈現城市創意與生命力。

本次活動將遴選出優勝作品，金獎團隊將與專業製作人繼續進行歌曲共創並拍攝音樂 MV，並邀請彰化各界代表共同參與演唱，共同譜出屬於彰化的主題曲。

### 貳、 徵選活動辦法

#### 一、 報名資格

1. 凡年滿 15 歲（即 2010 年 6 月 16 日前出生）之人士，不限國籍，皆可參加本活動。

參賽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檢附相應證明文件（擇一）：

- 設籍或居住於台灣（戶籍證明、居留證明）
- 目前於台灣就學中（在學證明）
- 目前於台灣地區工作（在職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工作證明）

2. 可以個人、團體、工作室名義報名參加（註 1）；成員須全員符合第一項條件。

\*註 1：團體或工作室報名參賽需注意：（1）團體或工作室需設代表 1 人，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。（2）立案單位請以公司/工作室名義報名。

3. 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需經由主辦方同意。

4. 若未滿 18 歲需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#### 二、 選選時程

1. 線上報名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（一）至 7 月 18 日（五）

2. 評選公佈：2025 年 8 月底前，於 i 玩彰化官方粉絲頁、活動官方 Line 公佈。

### 三、報名辦法

1. 採線上報名，填寫 Google 表單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psuh9mdpWk7D8cg7>。
2. 上傳遴選影片至 YOUTUBE 並將權限設為不公開，相關內容詳見第四點。

### 四、詳細賽制

#### 1. 創作規定

- (1) 作品必須為原創，詞曲皆不得抄襲或改編他人作品。
- (2) 歌詞、歌曲內容需與彰化縣之文化、美食、故事、觀光旅遊及特色記憶等有相關連結。
- (3) 語言不限（華語、台語、客語、英語等皆可）
- (4) 創作之優勝歌曲，將與製作人及相關專業人士討論並完成屬於彰化之主題曲，主辦方保有彰化縣主題曲之公開播送與宣傳使用權之所有權。

#### 2. 評選影片規範

- (1) 錄製參賽樂團演出或團練之影片，歌曲時長以 30 秒為限。
- (2) 以演奏側錄方式進行拍攝。
- (3) 一鏡到底，全部團員皆須入鏡，不可剪接及後製音效。
- (4) 畫質需為 720p 以上且影像及聲音須同步。

#### 3. 授權條款與作品使用說明

主辦單位保留依評選結果及整體企劃需求，擇優選用一件或多件參賽作品之最終決定權。凡參賽者一經投稿，即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合作單位於不另行支付報酬之情況下，得以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傳輸及其他宣傳推廣相關用途使用其作品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獲選作品之使用範圍、時間與方式，將由主辦單位視實際企劃安排予以調整與執行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若未獲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具任何使用權，相關智慧財產權仍屬原創作者所有。

### 參、獎勵機制

名次	獎勵內容
金獎(1名)	獎金 30,000 元
銀獎(1名)	獎金 15,000 元
銅獎(1名)	獎金 10,000 元
佳作(2名)	獎金 2,500 元

\*金獎團隊將與專業製作人共同參與後續歌曲創作，實際參與方式與時程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與安排，若團隊未能配合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或更換創作團隊之權利。

#### 肆、遴選罰則

1. 如選手身分不符合資格將取消該樂團參賽權利。
2. 演出過程禁止不雅動作及相關字眼，如違反即取消資格。

#### 伍、其他事項

1. 如有其他規則之更改或補充，將於賽前通知各參賽團體。
2. 參賽者遴選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慮須在遴選結束前對主辦方提出。
3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獲獎人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如獲獎人非本國國籍（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）則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% 稅額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